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 | 新作为 | 新篇章

路通百业兴 道顺民心畅

——壤塘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侧记

■何永美

九月的壤塘县风景秀美，一簇簇或黄或紫或蓝的小花四散分布，装点着县域内的国省干道和乡村道路。一条条伸向远方的农村公路，让农产品走出去、让游客走进来，路好了，家富了，村民的日子更红火了。

“四好农村路”是什么样的路？对于壤塘县群众来说，“四好农村路”就是山里田间那一条条平坦、美观的柏油路，通向村外、通向美好，也通向富足。

近年来，壤塘县在国家交通运输部定点帮扶和省州各级部门的大力援助下，交通建设如火如荼，“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不断推进，为乡村发展提供新动力。

建设推动路网“丰”

“以前，吾依乡章腊村没有一条像样的村级公路，村民去一趟县城既费时又费力，土特产运不出去，没办法变成钱。”村民泽尔登感慨道。

2009年，党中央实施交通定点扶贫战略，为壤塘群众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该县围绕“川甘青结合部区域强县”发展定位，紧紧抓住国家交通运输部定点扶贫机遇，切实完善农村道路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全县道路通车里程达811公里，其中农村公路里程达524公里，高级铺装路面比例达89.7%，列养率100%，公路桥梁达

富民惠民 改善民生

56座。如今，壤塘县由“交通难县”变成了“交通畅县”。

“从羊肠道到泥巴路，从水泥路到旅游路，这是一条漂亮的农村公路，更是一条美不胜收的旅游路、一条鼓实腰包的产业路，极大地方便了公路沿线村民的生产生活。”提到章腊村到县城的公路，当地干部群众赞不绝口。

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和路网状况的显著改善，有力提升了广大牧区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生态畜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位于壤塘县重要旅游交通干线的中壤塘镇备受游客青睐，作为壤塘村集体经济的云端酒店近段时间游客络绎不绝。在村党支部书记王泽板眼中，新建的中南路极大地拓宽了沿路牧民的增收致富渠道。

依托交通优势，南木达片区主干道沿线藏餐、茶坊等经营商铺收入都不错。“现在，路好了，村民们在家门口就能挣钱，这条路是我们的致富路。”中壤塘镇查托村党支部书记达特说道。

旅游富民，最大的受益者是百姓。随着该县游客接待业迅速兴起，斯跃武村、小伊里村、加斯满村、上大石沟村、克久村等知名旅游村寨被主路网串联成一颗颗闪亮的明珠，串点成线耀眼在壤塘最新的旅游地图上，为全县打造全域旅游注入新活力。

“以前这条路特别坑洼不平，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我们都不会去县城，现在路修好了，我一天可以跑两趟。”开运输车的蒲西乡尤日村村民多特告诉笔者。近年来，壤塘县着力交通建设，群众的增收渠道拓宽了，不少群众通过驾校培训，一边做强农牧业一边兼职跑运输。

如今，公路通了，农村发展产业的天地更加

广阔了。

管养保障路网“畅”

农村公路建设是基础，管理好、养护好是关键。壤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新建农村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每年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100万元，配备机械设备11台，并强化专业操作培训，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起效果。路通之后，群众都很珍惜，都当起了保护村道的监督员。

“以前的公路养护完全靠人力，有时候遇上稍微大点的塌方就会堵上好几天。”壤塘公路分局职工张奎说。国道317线马尔康至壤塘县的道路处于峡谷地带，过去由于等级低，汛期经常因塌方阻断交通，这让公路养护和保通成了老大难问题。

2000年以来，公路部门大力加强公路养护工作，逐步采购筑养机械设

备，逐步采购筑养机械设备，公路养护由“全手工”进入“机械化”时代。为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公路畅通，该县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对全县道路进行分类，并确定养护补助标准，乡（镇）政府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行政区域内县、乡道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行政村村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随着“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的推进，县级财政将逐年增加地方养护资金，有效解决农村公路管养难题。

沿着一条条连接十里八乡的农村公路，农牧民群众走上了“脱贫路”“致富路”“幸福路”。“四好农村路”为广大农村地区带去了人气、财气，也为党在基层凝聚了民心。

我州认定首批30个州级旅游度假区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10)国家标准规定，经县申报推荐，日前，我州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发布公告，认定马尔康市卓克基、金川县观音桥、小金县四姑娘山等30个州级旅游度假区。

目前，我州有A级景区46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个。州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是我州探索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建设的一次新尝试、新探索，将加快构建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区“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有力促进全州旅游业向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小金县推进交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近年来，小金县大力实施交通建设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目前，小金县建成农村产业路1650公里，带动发展生态蔬菜、高山玫瑰、中药材等五大优质生态农产品基地7600余亩；建成乡村观景道路75公里、观景台16

个，带动抚边龙头滩、两河玛嘉沟、日尔董玛藏寨等12个景点加快开发；发展乡村酒店和星级农家乐25家、旅游接待户326家；建成农村电商服务站点89个，实施农村物流配送奖补，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带动小金苹果、松茸等名优农产品进商场、进超市，畅销国内外。



近日，松潘县邀请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和四川省种子协会在川主寺镇开展了2020年高原莴笋新品种及高效栽培技术现场培训。

培训现场，专家团队详细讲解了莴笋的品种选择、土壤管理、覆膜播种、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和调节剂使用等，并通过田间和课堂互动，解答种植户的技术问题。

苏曾群 钟林秀 记者 孟波 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

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

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践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